

嶺東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 95 年 06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0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1 月 0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本系組織規程，設立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研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章。
- 二、實習單位之覓尋與聯絡。
- 三、學生實習面試與分發之安排。
- 四、學生實習訪視與督導。
- 五、其他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委員由本系日間部導師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開會時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
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